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、河北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信息如下：

证书编号：GR201813000347

发证时间：2018年09月11日

有效期：三年

此前，公司分别于2009年、2012年及2015年连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每次认定有效期均为3年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系公司持有的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的规定，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，将连续三年（2018年~2020年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本次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，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。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已经披露的财务数据和业绩不会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813000347）。

特此公告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